

证券代码：831229

证券简称：木兰花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振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7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炳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张振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

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、总结、并提出了 2024 年主要工作和思路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，公司建议 2023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按照章程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，现需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内容进行修改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原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家政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日用品批零兼营；人才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储存、发布；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；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；人事代理（劳务派遣）服务（不含档案托管）；人才培训和测评；职业指导与咨询服务；餐饮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修改为“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家政服务；物业管理；日用品批零兼营；人才职业供求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储存、发布；为求职者介绍用人单位；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求职者；人事代理（劳务派遣）服务（不含档案托管）；人才培训和测评；职业指导与咨询服务；餐饮服务；养老服务；托育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红娟 张静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木兰花家政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